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怀柔区卫星遥感综合监测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区卫星遥感综合监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卫星遥感数据服务

按要求制作 12 期怀柔区全域 0.5-0.8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成果，其中 0.5 米分辨率数据总体不低于 50%；根据指定时间，提供 3 期怀柔区全域 0.5 米分辨率的数据应急服务，提供相应的正射影像成果。

（二）卫星遥感专题监测服务

利用卫星影像成果，提供 12 期怀柔全域范围内的违法占地线索遥感监测服务、违法建设线索遥感监测服务、非法采矿线索遥感监测服务。

面向国土执法业务需求，违法占地线索遥感监测服务利用前后时相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全区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裸地等重要地类转变为建设用地的变化图斑。基于影像上的用地状态特征，对变化类型进行分类与编码。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套合分析、图斑下发、统计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面向违法建设执法业务需求，违法建设线索遥感监测服务利用遥感影像监测全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从无建设状态到新增建设特征的变化情况，监测对象不包括拆除类变化。监测后，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套合分析、图斑下发、统计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面向私挖盗采矿产监测需求，非法采矿线索遥感监测服务提取全区范围内疑似河道挖砂、非法采矿等行为，重点关注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地表变化。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套合分析、图斑下发、统计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一) 卫星遥感影像成果

- 1、12 期怀柔全域 0.5-0.8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成果。
- 2、3 期指定时段内怀柔全域 0.5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成果。

(二) 卫星遥感监测专题服务成果

- 1、12 期怀柔全域违法占地线索遥感监测成果。
- 2、12 期怀柔全域违法建设线索遥感监测成果。
- 3、12 期怀柔全域非法采矿线索遥感监测成果。

(四) 其他文档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报告电子和纸质各 1 套。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配合】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

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均须向委托人提交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由委托人组织评审会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采购需求书的每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原始影像除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承诺已经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资质要求。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978,8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本合同履行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不适用本退还条款。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以出具发票及区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187,280】元）；

（2）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提交 10 期全区月度卫星影像数据工作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395,76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395,76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电话：010-62929966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1100 1007 3000 5601 060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卫星所属公司关于版权的有关规定及数据中的版权文件约定，无权超越权限和范围使用其购买的数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
-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1020359742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964171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7100000130691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26号	邮政编码	100096	
	电话	010-62929966	传真	010-82951104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	1100 1007 3000 5601 060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